

股票代码: 600588 公告编号: 临2015-05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53,484,602股
●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股
●发行对象:配股数及限售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股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834,683	179,999,970.55	10.91%	12
2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2,003,241	678,799,984.85	41.14%	12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6,482,982	199,999,994.70	12.12%	12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5,348,460	164,999,991.00	10.00%	12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348,460	164,999,991.00	10.00%	12
6	北京基业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348,460	164,999,991.00	10.00%	12
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3,118,316	96,200,048.60	5.83%	12
	合计		53,484,602	1,649,999,971.70	100.00%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锁上时间:自2015年8月24日,本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5年8月21日(含)后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以现金认购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6年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决议程序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用友网络”或者“发行人”)2014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及相关决议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5月8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年12月19日,公司于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批准程序
本次发行申请于2014年12月29日上报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5日获得受理,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审核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6月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5]1172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53,484,602股

3.发行价格:30.85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649,999,971.70元

5.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850,000.00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616,149,971.70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5月1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36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8日止,用友网络共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9,999,971.70元,扣除发行费用33,850,000.00元,用友网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6,149,971.7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3,484,602.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62,665,369.70元。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以及《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门用于。

2015年8月24日,公司获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15年8月21日(含)后,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现金认购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规范性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用友网络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等)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用友网络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用友网络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用友网络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式、程序及资格筛选上市场化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符合用友网络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可以实施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3,484,602股,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5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14.97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6.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文件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清单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3,484,602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上限110,220,44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6名,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认购缴款书确定的认购认购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股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834,683	179,999,970.55	10.91%	12
2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2,003,241	678,799,984.85	41.14%	12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6,482,982	199,999,994.70	12.12%	12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5,348,460	164,999,991.00	10.00%	12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348,460	164,999,991.00	10.00%	12
6	北京基业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348,460	164,999,991.00	10.00%	12
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3,118,316	96,200,048.60	5.83%	12
	合计		53,484,602	1,649,999,971.70	100.0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6年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8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整
法定代表人:秦斌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重组并购筹划、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834,683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规范性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用友网络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等)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用友网络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用友网络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用友网络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式、程序及资格筛选上市场化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符合用友网络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可以实施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3,484,602股,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5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14.97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6.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文件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清单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3,484,602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上限110,220,44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6名,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认购缴款书确定的认购认购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股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834,683	179,999,970.55	10.91%	12
2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2,003,241	678,799,984.85	41.14%	12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6,482,982	199,999,994.70	12.12%	12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5,348,460	164,999,991.00	10.00%	12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348,460	164,999,991.00	10.00%	12
6	北京基业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348,460	164,999,991.00	10.00%	12
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3,118,316	96,200,048.60	5.83%	12
	合计		53,484,602	1,649,999,971.70	100.0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6年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8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整
法定代表人:秦斌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重组并购筹划、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834,683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规范性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用友网络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等)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用友网络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用友网络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用友网络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式、程序及资格筛选上市场化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符合用友网络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可以实施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3,484,602股,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5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14.97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6.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文件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清单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3,484,602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上限110,220,44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6名,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认购缴款书确定的认购认购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股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834,683	179,999,970.55	10.91%	12
2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2,003,241	678,799,984.85	41.14%	12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6,482,982	199,999,994.70	12.12%	12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5,348,460	164,999,991.00	10.00%	12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348,460	164,999,991.00	10.00%	12
6	北京基业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348,460	164,999,991.00	10.00%	12
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3,118,316	96,200,048.60	5.83%	12
	合计		53,484,602	1,649,999,971.70	100.0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6年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8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整
法定代表人:秦斌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重组并购筹划、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834,683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规范性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用友网络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等)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用友网络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用友网络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用友网络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式、程序及资格筛选上市场化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符合用友网络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可以实施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3,484,602股,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5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14.97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6.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文件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清单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3,484,602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上限110,220,44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6名,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认购缴款书确定的认购认购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股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834,683	179,999,970.55	10.91%	12
2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2,003,241	678,799,984.85	41.14%	12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6,482,982	199,999,994.70	12.12%	12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5,348,460	164,999,991.00	10.00%	12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348,460	164,999,991.00	10.00%	12
6	北京基业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348,460	164,999,991.00	10.00%	12
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3,118,316	96,200,048.60	5.83%	12
	合计		53,484,602	1,649,999,971.70	100.0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6年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8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整
法定代表人:秦斌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重组并购筹划、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834,683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规范性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用友网络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等)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用友网络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用友网络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用友网络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式、程序及资格筛选上市场化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符合用友网络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可以实施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3,484,602股,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5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14.97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6.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文件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清单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3,484,602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上限110,220,44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6名,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认购缴款书确定的认购认购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股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834,683	179,999,970.55	10.91%	12
2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22,003,241	678,799,984.85	41.14%	12
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6,482,982	199,999,994.70	12.12%	12
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5,348,460	164,999,991.00	10.00%	12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公司	5,348,460	164,999,991.00	10.00%	12
6	北京基业华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5,348,460	164,999,991.00	10.00%	12
7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3,118,316	96,200,048.60	5.83%	12
	合计		53,484,602	1,649,999,971.70	100.0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6年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18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整
法定代表人:秦斌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重组并购筹划、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834,683股
限售期:12个月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
(5)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规范性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用友网络本次发行过程(询价、定价、发行对象选择及股票配售等)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用友网络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用友网络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用友网络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式、程序及资格筛选上市场化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符合用友网络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可以实施本次发行。
2.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3,484,602股,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
3.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85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即14.97元/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5.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6.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文件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清单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3,484,602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上限110,220,440股;发行对象总数为6名,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按照认购缴款书确定的认购认购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配股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上海原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